

#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速度赛马 竞赛规程

## 一、竞赛项目：

12000 米个人赛。

## 二、运动员和马匹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过二年以上专业赛马训练，并在近两年内参加过全国性速度赛马比赛。

(二) 参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运动员注册与人才交流有关规定，并且持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 2009 年度运动员注册证。

(三) 运动员性别不限，年龄满 16 周岁。

(四) 参赛马匹种系不限，年龄不小于 5 周岁。

(五) 各单位参赛马匹必须是已在中国马术协会注册并持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的马匹。

(六) 参赛马匹必须是参加过 2008 年全国速度赛马锦标赛的马匹。

(七) 香港和澳门赛马会的退役马匹不得报名出赛。

(八) 参赛马匹行前须到中国马术协会指定的本地区兽医站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书。

### **三、参加办法：**

各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3 人、兽医和饲养员各 1 人，参赛马匹限报 3 匹。

### **四、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马术协会制定的速度赛马竞赛规则。

(二) 比赛不设预赛，以分组决赛成绩决定名次。

(三) 每名运动员只能骑乘确定的马匹参加比赛，所骑马匹必须在比赛前 10 人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四) 依据各代表队报名，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分为 A、B、C 组进行比赛。抽签决定各组比赛的马号和闸位。

(五) 比赛在沙地（或草道）跑道进行，沿顺时针方向行进。

(六) 参赛马匹必须配备皮或合成革制马鞍，运动员骑姿不限。

(七) 赛前将由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所有参赛马匹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赛。

###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 授予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和其所骑马匹马主奖杯。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 **六、报名：**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